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7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6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9日
聲請人	連翊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65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規定 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；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援引不成文 上訴利益為訴訟要件之見解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暨暫時處分。</p> <p>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2 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 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本節聲請，應以 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 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牴 3 觸憲法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審查之聲請，不符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第6款規定，爰依憲訴法第15 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四、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 4 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70號連翊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